# 附件2 沁源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科室） | 执法依据 | | | | | | | 实施对象 | | 办理时限 | |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 备注 | |
| 项目名称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 | 法定时限 | | 承诺时限 | |  | |  | |
| 1 | 012415238-CF0001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  | |  | |
| 2 | 012415238-CF0002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  | |  | |
| 1 | 012415238-QZ0001 |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  | 行政强制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  | |  | |
| 2 | 012415238-QZ0002 | 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  | 行政强制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  | |  | |
| 1 | 012415238-JC0001 | 审计监督权 | 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 | |  | |  | |  | |  | |
| 2 | 012415238-JC0002 | 审计监督权 | 财务收支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组织 | |  | |  | |  | |  | |
| 3 | 012415238-JC0003 | 审计监督权 |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 | |  | |  | |  | |  | |
| 4 | 012415238-JC0004 | 审计监督权 | 政府投资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依法接受委托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  | |  | |
| 5 | 012415238-JC0005 | 审计监督权 | 社保资金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  | |  | |  | |  | |
| 6 | 012415238-JC0006 | 审计监督权 | 外资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  | |  | |  | |  | |
| 7 | 012415238-JC0007 | 审计监督权 | 经济责任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规范性文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  | |  | |  | |  | |
| 8 | 012415238-JC0008 | 审计监督权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规范性文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第二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的审计。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  | |  | |  | |  | |
| 9 | 012415238-JC0009 | 审计监督权 |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  | |  | |  | |  | |
| 10 | 012415238-JC0010 | 审计监督权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十九）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推进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加大数据集中力度，构建国家审计数据系统。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创新电子审计技术，提高审计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推进对各部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审计。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  | |  | |  | |  | |
| 11 | 012415238-JC0011 | 审计监督权 | 其他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  | |  | |  | |  | |
| 12 | 012415238-JC0012 |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 | | | | | 社会组织 | |  | |  | |  | |  | |
| 13 | 012415238-JC0013 |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  | 行政检查 | 县审计局 | 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科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  | |  | |